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697 号

罪犯李锦橙，男，1991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 0114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锦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57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34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48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

4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11 元，账户余额 764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锦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